**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天津市2021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履约等工作的通知**

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天津市2021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履约等工作的通知  
（津环气候〔2022〕13号）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  
　　为做好我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，推进我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，按照《[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5f95dd0904b54992d8f5bc6b3b1a094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和《天津市[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3bd82d2e15823813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津政办规〔2020〕11号）等要求，现就我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、核查、履约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  
**一、**重点排放单位范围  
　　天津市重点排放单位共192家（附件1），应完成碳排放报告、核查相关工作。其中，139家纳入天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（附件1中序号1-139，以下简称“纳入企业”），还应完成碳排放履约相关工作。

**二、**碳排放报告与核查  
　　（一）碳排放报告及监测计划  
　　1．碳排放报告编制  
　　各重点排放单位要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[首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e6e28030f84beb0e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发改办气候〔2013〕2526号）、《[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4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00773cc2aa00191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发改办气候〔2014〕2920号）、《[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0013ef9a1fa06794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发改办气候〔2015〕1722号）要求，编制2021年度碳排放报告。2021年度新增重点排放单位（详见附件1中标▲企业），除2021年度外，还需编制2019、2020年2个年度的碳排放报告。  
　　2．监测计划编制  
　　2021年度新增重点排放单位，和已备案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但存在修订情况的重点排放单位，需按照《排放监测计划模板》（详见附件2）制定排放监测计划。  
　　（二）碳排放报告报送  
　　各重点排放单位将碳排放报告和监测计划（包括电子版、盖章扫描件）于3月31日前报所属区生态环境局，纸质件待现场核查时提交核查机构查验。  
　　各区生态环境局将上述材料汇总后，于4月6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。  
　　（三）碳排放核查  
　　各重点排放单位要积极配合碳核查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与核查机构对接，整理归档碳排放有关的生产数据和支撑材料，配合做好碳排放报告、监测计划、监测计划执行情况等内容的核查，待核查工作结束后及时确认核查结果，如对核查结果有异议，可在被告知核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向所属区生态环境局提交书面材料，区生态环境局核实材料后报市生态环境局，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开展复核工作。  
　　各重点排放单位在碳核查工作结束后，要将修改完善后的碳排放报告和监测计划（包括电子版、盖章扫描件和纸质版），通过核查机构提交市生态环境局，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三、**碳排放履约  
　　（一）配额申请。纳入企业要根据《2021年度配额调整申请方案》（详见附件3）提交配额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以及碳排放报告一并报送，纸质件待现场核查时提交核查机构查验。  
　　（二）配额核发。2021年度配额分两批次发放，第一批次配额已发放至企业登记注册系统账户中。核查工作结束后，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核定纳入企业2021年度配额量与应清缴配额量，并将第二批次配额和调整配额一次性发放至企业账户中。  
　　（三）配额清缴。纳入企业应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完成配额清缴。  
　　（四）自愿注销。鼓励相关企业和机构，开展配额自愿注销，为我市碳减排做出积极贡献。

**四、**相关要求  
　　（一）各区生态环境局要积极配合，组织重点排放单位按要求完成碳排放材料的报送、核查、履约等相关工作。  
　　（二）各重点排放单位要严格碳排放数据质量，高度重视碳排放数据的报告和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编制碳排放报告，保存所涉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，按期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。  
　　（三）为指导做好本次碳排放相关工作，市生态环境局组建了工作技术团队，并编制了碳排放培训教材，各单位可来电咨询。  
　　（四）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任务不在本通知范围内，其具体任务要求另行通知。  
　　[附件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staticfiles/fagui/20220425/13/58/0/a389596235a4dd2bb3f89471f2efcd83.pdf)：1．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 
　　2．排放监测计划模板  
　　3．2021年度配额调整申请方案

2022年3月7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6044421cb514e8ad1ae1ea31263bcae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6044421cb514e8ad1ae1ea31263bcaebdfb.html" \t "_blank)